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

- 1、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: 以总股本 158,676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
- 2、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。若在本利 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、新增股份上 市等原因发生变动,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 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.676.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 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每 10 股派 0.90 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 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,同时,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5月19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: 2022 年 5 月 20 日
- 3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:2022年5月20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2****936	胡先念
2	02****397	曾政寰
3	02****845	倪毓蓓
4	00****621	张林峰
5	02****305	王欢欢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 2022年5月9日至登记日: 2022年5月19日),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,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六、	股份变动情况表
,	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股份性质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转增股份数 (股)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一、限售条件			,,,,		
流通股/非流	52,062,500	32.81	20,825,000	72,887,500	32.81
通股					
二、无限售条	106,613,500	67.19	42,645,400	149,258,900	67.19
件流通股	100,013,300				
总股本	158,676,000	100.00	63,470,400	222,146,400	100.00

注: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,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。

七、调整相关参考

- 1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222,146,400 股摊薄计算,2021 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6347 元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念,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海波,首次公开发行前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曾政寰、张林峰、倪毓蓓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明书》中作出承诺: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(若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 行除权、除息的,上述股份价格、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)。本次除权除 息后,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。
- 3、本次权益分派后,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广东省惠州市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

咨询联系人: 毛敏

咨询电话: 0752-5962808

传真电话: 0752-5765948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